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现代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0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51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81,8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728,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9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32,728,2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5,145,683.47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91,841,503.55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28,787.37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	1,852,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	1,93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1,244.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24,692,347.97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24,103,328.4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217,621.33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96,623,426.9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	635,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	542,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减：手续费支出	5,174.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24,692,347.9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4,692,347.9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	371899991013000138674	8,063,145.80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77010188000146688	2,798,029.62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9550880212278300253	0.00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1601	2,926,703.64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1656	10,904,468.91
合计		24,692,347.97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3,968,474.37 元，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相关理财产品余额 78,000,000.00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623,426.9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170,290.92 元，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金现代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出具的《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897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现代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金现代披露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7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62.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否	8,156.49	8,156.49	3,131.59	8,465.68	103.79	2022/12/31	857.61	不适用	否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否	7,066.03	7,066.03	2,144.39	6,451.15	91.30	2022/12/31	499.69	不适用	否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否	6,715.41	6,715.41	1,357.63	2114.12	31.48	2023/12/31	562.94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72.69	6,872.69	2,314.92	6,018.75	87.57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4,462.20	4,462.20	713.81	1467.33	32.8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272.82	33,272.82	9,662.34	24,517.03	73.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变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202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p> <p>2、2023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61.78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3,328,787.37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245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3,328,787.37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p>									

	<p>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61.7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现“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61.78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78,000,000.00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静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